

新刑法犯罪罪名 及刑事诉讼实务操作

江礼华 主编

XIN XING FA FAN ZUI ZUI MING JI
XING SHI SU SONG SHI WU CAO ZUO

中国方正出版社

新刑法犯罪罪名 及刑事诉讼实务操作

江礼华 主编

中国方正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新刑法犯罪罪名及刑事诉讼实务操作/江礼华编著
—北京:中国方正出版社,1998.2
ISBN 7-80107-210-3

I. 新… II. 江… III. ①刑法—罪名—中国②刑事诉讼—基本知识—中国 IV. D925.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8) 第 04186 号

新刑法犯罪罪名 及刑事诉讼实务操作

中国方正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西城区育幼胡同甲 1 号 邮编: 100813)

北京民族印刷厂印刷

开本: 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 7.75 字数: 194 千字

1998 年 2 月北京第 1 版 1998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30000 册 定价: 14.00 元

(该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出版部联系)

☆新刑法犯罪罪名及刑事诉讼实务操作☆

说 明

为配合最近颁布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确定的罪名的规定》、《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适用刑法分则规定的犯罪的罪名的意见》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刑事诉讼法实施中若干问题的规定》三个重要司法解释的施行,适应广大司法工作者和律师的工作之需,我们编写了《新刑法犯罪罪名及刑事诉讼实务操作》一书。本书由刑法修订及罪名设立概述、新刑法犯罪罪名及其处罚、刑事诉讼法实施中若干问题规定和相关司法解释四部分组成。我们在编写新刑法规定的犯罪的罪名时,为便于读者查阅和使用,除按刑法分则体例编排和统一编号外,还在各罪名之后编辑了新刑法对各罪的处罚规定。本书简洁、体例清晰,既可以作为广大司法工作者和律师工作的工具书,也是广大群众学习新刑法、了解刑事诉讼法实施若干问题规定的通俗读本。

本书由中央检察官学院副院长江礼华教授主编。参加编写、编辑的人有:江礼华、刘海涛、江冰、尹志军、王红

梅、张玉勇、周兴强、刘伟、贾志强、李松、王琪等。

由于编者水平所限，书中缺点、错误难免，诚请读者批评指正。

作 者

一九九八年二月

☆新刑法犯罪罪名及刑事诉讼实务操作☆

目 录

第一部分 刑法修订及罪名设立概述	()
第一章 刑法修订概述	(3)
第一节 修订刑法的必要性	(3)
第二节 修订刑法的重大意义	(5)
第三节 修订刑法的指导思想	(7)
第四节 修订刑法的过程	(9)
第五节 刑法修订的主要内容	(12)
第六节 修订刑法的实施	(14)
第二章 新刑法罪名概论	(16)
第一节 罪名概述	(16)
第二节 新刑法罪名确定原则	(22)
第三节 新刑法罪名的设立	(25)
第四节 新刑法罪名通览	(32)
第二部分 犯罪罪名和各罪的处罚规定	(45)
第一章 危害国家安全罪	(47)
第二章 危害公共安全罪	(51)
第三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61)
第一节 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	(61)

第二节	走私罪	(65)
第三节	妨害对公司、企业的管理秩序罪	(71)
第四节	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	(74)
第五节	金融诈骗罪	(82)
第六节	危害税收征管罪	(87)
第七节	侵犯知识产权罪	(93)
第八节	扰乱市场秩序罪	(96)
第四章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101)
第五章	侵犯财产罪	(112)
第六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117)
第一节	扰乱公共秩序罪	(117)
第二节	妨害司法罪	(126)
第三节	妨害国(边)境管理罪	(129)
第四节	妨害文物管理罪	(132)
第五节	危害公共卫生罪	(135)
第六节	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	(138)
第七节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	(143)
第八节	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	(148)
第九节	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罪	(151)
第七章	危害国防利益罪	(153)
第八章	贪污贿赂罪	(157)
第九章	渎职罪	(162)
第十章	军人违反职责罪	(170)

第三部分 刑事诉讼法实施中若干问题的规定..... (177)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	
刑事诉讼法实施中若干问题的规定	(179)

一、管辖	(179)
二、立案	(181)
三、回避	(181)
四、律师参加刑事诉讼	(181)
五、证据	(183)
六、取保候审、监视居住	(184)
七、拘留、逮捕	(185)
八、期间和办案期限	(186)
九、侦查终结	(186)
十、移送起诉	(187)
十一、开庭审判	(188)
十二、二审	(189)
十三、死刑复核	(189)
十四、赃款赃物	(19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 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191)
第四部分 刑法适用中的相关司法解释	(195)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公告	(19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确定罪名的规定	(197)
关于印发《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刑法分则规定 的犯罪的罪名的意见》的通知	(217)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适用刑法分则规定的犯罪 的罪名的意见	(21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刑法时间效力规定若干 问题的解释	(238)

第一部分

刑法修订及罪名
设立概述

第一章 刑法修订概述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已于1997年3月14日公布，自1997年10月1日起施行。这是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中的一件大事，是完善我国刑事法律的重要步骤。它将成为我国刑法发展史上的一个新的里程碑。

第一节 修订刑法的必要性

我国原来的刑法，于1979年7月1日制定，自1980年1月1日起施行。原刑法施行17年来，对打击犯罪，保护人民，维护国家的统一和安全，保卫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维护社会秩序，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发挥了重要的、积极的作用。实践证明，它规定的任务、基本原则是正确的，许多具体规定在现在和今后仍然是适用的。但是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发展，出现了许多新情况、新问题，需要用刑法解决。因此，十几年来，全国人大常委会根据形势的发展变化和与刑事犯罪作斗争的实际需要，制定了一系列的修改补充刑法的决定或补充规定，并在许多经济法、行政法中规定了“依照”、“比照”刑法的有关条款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这些规定都是刑法的组成部分，不仅及时解决了司法

实践中提出的新问题，而且也为了从整体上修订刑法提供了依据，积累了经验。

既然对刑法进行了多次补充修改，为什么还要进行整体的修订呢？这主要是因为：

第一，全国人大常委会所作的补充修改刑法的决定、补充规定和在经济法、行政法中作出的“依照”、“比照”刑法有关条款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是在当时尚不具备完整的修订刑法的条件下，为解决实践中提出的迫切问题采取的一种办法。但是在刑法典之外，存在许多单行刑事法律规范，显得分散，互相间也难免有不够协调之处，不便于司法机关适用，也不便于群众学习和掌握。因此，需要进行系统研究，按照统一的原则和标准编入刑法。

第二，尽管全国人大常委会对刑法进行了多次修改和补充，解决了实践中提出的许多问题，但是随着情况的发展变化，仍有些新的问题需要刑法解决。实践中也有许多新的经验，应当吸收到刑法中。因此，需要对刑法作通盘研究，进行必要的补充。

第三，刑法的原有某些条文，如投机倒把罪、玩忽职守罪、流氓罪等，规定得过于笼统，实践中不好掌握和适用，因此需要作出具体规定，增强可操作性。对已过时的规定，如倒卖计划供应票证罪等，需要修改或者删除。这些问题，也需要进行全面研究解决。

第四，对于一些犯罪的法定刑，需要根据危害程度的变化，进行必要的调整，该提高的提高，该降低的降低，使各罪的量刑尽可能作到平衡、协调。

第五，对于刑法与其他法律之间的关系需要协调。1979年刑法制定后，我国的法制建设有了很大发展。1982年国家修订了宪法。此后，又制定了许多法律和法规。我国还参加了一系列的国际公约。其中凡是与刑法有关的，都需要通盘研究，使之协调一致。

从上述情况看出，刑法的修订涉及的问题是多方面的，采取制定一两个修改决定的方法是不可能解决的，必须全面研究，系统地

加以修订。立法机关经过长期调查研究,反复征求意见和反复进行修改,制定了刑法修订案,成为一部统一的比较完备的刑法典,是非常必要、及时和具有重大意义的。

第二节 修订刑法的重大意义

刑法修订案经过对原刑法的补充、修改和完善,由原来的 192 条增至 452 条,成为一部更加适应新情况的、条文更加明确清晰的、对打击犯罪更加有力的、统一的刑法典。这部刑法的制定和实施,意义重大,影响深远。

第一,修订刑法的制定和实施,对建设社会主义法制国家,具有重大意义。党中央已明确提出,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制国家。这是一项极其重要的方针,对维护国家安全和稳定,对保障国家的改革开放和物质文明、精神文明建设,意义重大。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制国家,必须完善国家立法,特别是刑事、民事、国家机构等方面的基本法律。刑法的修订,则是在修改刑事诉讼法之后,完善我国刑事基本法律的又一重大步骤和重要标志。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制国家,还必须保障宪法和法律的切实实施,作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这也需要发挥刑法的巨大作用。十几年来,我国立法机关修订了宪法,制定了 221 个法律和 83 个有关法律问题的决定;国务院制定了 1767 个行政法规;地方人大制定了 4487 个地方性法规;民族自治地方制定了 338 个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从而使各个方面基本上都有了必要的行为规范。但是,总有少数人不能严格守法,甚至进行破坏活动。对这些人应当进行教育,情节严重的,必须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构成犯罪的,应追究其刑事责任。刑法经过修订,涵盖了各种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

任的行为，并对其规定了相应的刑罚。因而，对保障宪法和法律的实施，对贯彻依法治国和建设社会主义法制国家的方针，必将发挥重要作用。

第二，修订刑法的制定和实施，对惩罚犯罪，维护国家的政治和社会稳定，保障国家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具有重大意义。我们国家的中心任务，是发展经济，促进社会的全面进步，这就需要有一个稳定的环境。没有稳定，什么事情也作不成。而维护政治和社会稳定，必须强化对犯罪的打击。刑法修订案对犯罪和惩罚的规定更加全面、具体、明晰，对严重危害国家安全、危害社会治安、严重破坏经济的犯罪，特别是对有组织犯罪、暴力犯罪、累犯等等，强化了打击的力度，从而成为打击犯罪的更加有力的法律武器。因此，刑法修订案的制定和实施，必将大大调动广大干部和群众同犯罪作斗争的积极性和执法机关严格执法的积极性，对犯罪分子和不稳定分子也将发挥巨大的震慑作用，促使他们悔改或者自首。因而，对更有力的打击犯罪，对保障国家的发展、改革、稳定，必将发挥重要作用。

第三，修订刑法的制定和实施，对加强刑事司法具有重大意义。修订后的刑法对刑事司法工作提出了更加严格的要求。一是明确规定了罪刑法定、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罪刑相适应三项原则，作为执法机关必须遵守的基本原则。二是对许多条文具体化了，罪状、犯罪构成要件、罪与非罪、重罪与轻罪、本罪与其他罪的界限更加明确，对各罪的法定刑也区别不同情节，作了较为具体规定，从而严格限制了定罪处刑的随意性。三是强化了对执法不严，违法不究，枉法追诉，枉法裁判，贪赃渎职等犯罪行为的打击力度。这样，不仅对打击犯罪具有重大意义，而且对防范和纠正不正之风以及惩治腐败，必将发挥重要作用。

第三节 修订刑法的指导思想

修订刑法必须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特别是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以宪法为依据，以我国的实际情况为出发点和归宿。这就是修订刑法的思想和基本原则。

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和根据这一理论形成的党的基本路线、方针政策，是我们各项工作的指导思想，也是修订刑法的指导思想。其中特别重要的是：阶级、阶级斗争和人民民主专政的理论，作为上层建筑的法律要为经济基础服务的理论，对严重的犯罪必须从严打击的理论。邓小平同志指出：“必须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只有人民内部的民主，而没有对破坏分子的专政，社会主义就不可能保持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就不可能把现代化建设搞成功”。^①他多次讲，要一手抓建设，一手抓法制；一手抓改革开放，一手抓打击各种犯罪活动和惩治腐败，要两手抓，两手都要硬；打击各种犯罪活动，扫除各种丑恶现象，手软不得；对于违法犯罪分子手软，只能危害大多数人民的利益，危害现代化建设的大局；“死刑不能废除，有些罪犯就是要判死刑。……当然，杀人要慎重，但总得要杀一些”，^②等等。这些论述，都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修订刑法工作具有重大的指导意义。

邓小平同志和江泽民同志多次论述过判断各种工作的是非标准。邓小平同志精辟地指出：“对实现四个现代化是有利还是有害，

^① 《邓小平同志论民主与法制》第 61 页。

^② 《邓小平文选》第三卷，第 152 页、第 153 页。

应当成为衡量一切工作的最根本的是非标准。”^①“要以是否有助于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是否有助于国家的兴旺发达，是否有助于人民的富裕幸福，作为衡量我们各项工作做得对或不对的标准。”^②邓小平同志和江泽民同志还反复强调，衡量我们工作的标准，要看人民满意不满意，人民高兴不高兴，人民拥护不拥护，人民答应不答应。这对刑法修订工作，都具有重大的指导意义。

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是我们党的基本的思想路线，是我们作好各项工作的根本保证，也是作好刑法修订工作的根本保证。

我国的实际情况是什么？改革开放 20 年来，我国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政治、社会稳定，经济繁荣，人民生活有了很大的改善。现在全国各族人民正在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的领导下，在党的基本路线的指引下，团结一致，奋发图强，满怀信心地奔向 21 世纪。但是，还应看到破坏政治、社会稳定的犯罪问题依然严重。国内外敌对势力的颠覆破坏活动虽然不断改变手法，但其本质并没有改变。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和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的犯罪还相当猖獗。少数干部中的腐败现象也尚未得到有效的遏制。上述这些情况不可能很快改变。因此，我们修订刑法，必须从这个大局出发，不能脱离实际。否则就不利于打击犯罪，维护政治和社会稳定，保障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建设的顺利进行。

从实际出发，应当既立足于当前，又要考虑长远。刑法是国家的基本法律，需要有相对的稳定性。因此，刑法的规定既要符合当前实际，又要顾及今后的适用，要有科学的预见性。但是作出这样规定必须以切实可行原则。刑法修订要系统地总结我国司法实践经验，同时也需要借鉴和吸收发达国家对我有用的经验，但是必须以符合我国国情为原则。毛主席在讲到宪法问题时曾说“能实行的

^① 《邓小平文选》第二卷，第 209 页。

^② 《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增订本）第 12 页。

就写，不能实行的就不写”。这也应当是修订刑法的一项原则。就是说，即是合理的设想，而现在尚不具备条件的，也只能留待以后去解决，不应脱离实际，片面强调“超前立法”以及照搬外国的规定。王汉斌副委员长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订草案）》的说明中讲到死刑问题时说：“有些同志认为现行法律规定的死刑多了，主张减少。考虑到目前社会治安的形势严峻，经济犯罪的情况严重，还不具备减少死刑的条件。这次修订，对现行法律规定的死刑，原则上不减少也不增加。”这就是根据我国实际情况作出的决定。对其他问题，如有些新罪名的增设问题、法定刑的调整问题、刑种的增减问题等等，都应根据这个原则解决。

修订刑法必须以宪法为依据。宪法是国家根本大法，是制定各项法律、法规的依据，当然也是制定和修订刑法的依据。刑法是保障宪法实施的重要工具，因而它必须将保障宪法确立的人民民主专政制度、社会主义制度以及其他基本制度，将维护社会秩序、经济秩序，保障公民的基本权利作为自己的任务，在法律规定中切实予以贯彻。

第四节 修订刑法的过程

刑法修订案是经过长期调查研究，反复征求意见、反复修改和立法机关多次审议修改而形成的。这项工作的进程，经历了以下三个阶段：

（一）酝酿准备阶段

修改刑法工作是从 80 年代初开始的。当时由于尚不具备全面修订刑法的条件，因而立法机关对刑法的修改补充，主要是采取制定修改补充决定的方式，并在许多民事、经济、行政法中，对刑法的